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批盖章 申世英

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2020〕183号

发电专用章

关于做好全省工信系统防汛和山洪地质 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

进入汛期以来，我国长江流域遭遇大范围强降雨，江河湖库水位迅速上涨，部分河流出现超警洪水，有的支流发生超历史洪水，重庆、贵州、江西、湖南、四川等地均发生不同程度山洪地质灾害致人伤亡事件。为此，李克强总理近日就防汛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毫不放松抓好防汛和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胡春华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提出明确要求。工信部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汛期防汛抗洪

救灾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运行函[2020]155号),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防汛救灾相关工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 扎实开展防汛和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辽汛电[2020]18号),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要求,安排部署我省防汛抗洪工作。为做好全省工信系统防汛和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落实。要高度重视防汛和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省防指明确的工信系统“做好协调组织应急工业品的生产保障工作”职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措施,为全省安全度汛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落实防汛责任,开展隐患排查。要逐级落实防汛和山洪地质灾害防御责任人,明确职责分工,扎实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各项工作,确保受灾地区工业损失降到最低。要按地方政府统一部署,指导督促本地区工业企业特别是关系民生安全的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风险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强化对民爆企业的指导检查,

及时排除风险隐患，防止生产安全事故，避免次生灾害。要指导督促本地区工业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必要时开展预案演练，增强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

三、关注风险形势，做好应急保障。要加强与本地防汛抗旱部门的情况信息沟通，高度关注今年汛期自然灾害发生的风险形势，防范和减小各类自然灾害对工业企业的不利影响，加强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的沟通对接，做好协调配合，按照当地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工业品协调保障。梳理本地区防汛急需的救援与运输装备、应急能源与动力装置、应急通信与指挥设备、医药和防护用品、应急材料等重要应急工业品，形成本地区相关工业品的生产能力、库存、规格、价格及相应运输配送能力等的供给清单，加强日常监测工作。

四、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联络畅通。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市工信局主要领导、各企业负责人要全部上岗到位，保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要做到在岗到位、履职尽责，确保发现灾害事件险情能够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理。要落实重大灾害 1 小时内报送有关情况的要求，加强信息报送时效性，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将救灾进展、灾害损失、采取的主要措施等信息上报省工信厅。

五、建立企业台账，摸清情况底数。请尽快补充完善细化本地区应急物资目录台帐中涉及防汛抗洪救灾的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救援与运输装备、应急能源与动力装置、应急通信

与指挥设备、医药和防护用品、应急材料等）生产能力及库存储备等信息，再次确认物资生产企业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于7月15日前将本地区防汛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台账（见附件）报送省工信厅。同时，请确定一名防汛工作联络员，并将联络员信息一同上报。

联系人：工业经济运行处 冯洋、孙红梅；联系电话：18840068103、18840068109。电子信箱：lnjjyxc@163.com。

附件：防汛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台账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7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共 5 页

